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4896 号

杨小静、梁宏伟:

本院受理原告周彬成与被告梁宏雄、杨小静、梁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杨小静、梁宏伟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 0783 民初 4896 号民事裁定书、查封(扣押、冻结)财产清单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(2026)粤 0783 民初 489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贵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梁宏雄、杨小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(合同价值 40 万);2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梁宏雄、杨小静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 万元、利息 19200 元及后续利息(以拖欠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1%计算利息,从 2026 年 5 月 21 日计算至款项结清为止);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梁宏伟对上述被告梁宏雄、杨小静应向原告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、请求贵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梁宏雄、杨小静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恩平市东城镇淘金路 18 号金汇湾 1 栋 503 房的房屋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;5、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 2934.4 元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 1 万元由上述三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